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

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日发集团承诺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 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 2,050 万新西兰元、2,450 万新西兰元、3,000 万新西兰元及 3,250 万新西兰元。Airwork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81 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 2,050.00 万新西兰元，完成本年度预测盈利的 98.72%，差额为 26.19 万新西兰元。根据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未完成 Airwork 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利润，应补偿公司股份是 492,857 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补偿股份总数。

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56,354,339 股减少至 755,861,48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56,354,339 元减少至人民币 755,861,48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 2、电话：0575—86337958
- 3、传真：0575—86337881
- 4、电子邮箱：rifapm@rifagroup.com

5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日发精机证券投资部, 3125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